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5-6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大豫镇九龙村养虾户抽取地下水养虾，并将养殖废水直排河流。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对南美白对虾养殖取水井立即摸排，重新登记备案，严禁私自开挖地下取水井；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建设处理设施设备，按照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 4043-2021）要求，实施达标排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巡查检查，确保全县南美白对虾规范养殖。

四、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取水井问题：长沙镇富盐村和大豫镇九龙村南美白对虾养殖取水井均已在县水务部门重新备案，并且举一反三，对全县南美白对虾养殖取水井重新摸排，对新增养殖取水井进行封填，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县、镇、村三级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无违规开挖取水井现象；

养殖废水问题：长沙镇富盐村和大豫镇九龙村与南大安高（如东）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目前两村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治理建设已全面完成，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已正常运行，养殖尾水已实施达标排放，邀请了第三方公司对处理后的养殖尾水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数据已达标，县南美白对虾整治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无偷排、漏排养殖尾水现象发生。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